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期（总第97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971 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23〕1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13 号） (16)

部门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的通知

（穗规资规字〔2023〕8 号） (23)

政策解读

《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40)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3)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3〕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着力推动城市全面数字化转型，建设精准高效的数字政府，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国际一流智慧城市，根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47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及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数字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据为关键驱动要素，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为抓手，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探索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新路径，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协同发展，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持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穗好办”政务服务总门户、“穗智管”城市智治中枢、数字安全运营中心安全保障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基础支撑和公共支撑能力不断巩固，制度保障水平全面强化，数据资源核心要素作用不断彰显，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赋能实体经济作用凸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加快实现协同发展，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前列，成为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新范例。

到2035年，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相关产业集群规模全国领先，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国际一流智慧城市基本建成，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数字化转型，为广州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三）总体思路。

广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按照“12273”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以数据为核心驱动，构建畅通循环的数据资源体系；夯实基础平台和公共支撑两大基础能力，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强化网络安全和制度机制两大保障，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

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机关、政民互动七大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带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协同发展，实现城市全面数字化发展。

二、建设畅通循环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完善数据管理机制。

建立数据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协调机制。深化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强化政务数据“三张清单”（责任清单、能力清单、需求清单）管理，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建设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公共数据资产。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统筹规范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统一数据资源管理。

1. 深化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区级节点、部门节点升级改造，加快实现数据统筹协调调度枢纽功能。加强自然人、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建设，以业务场景为牵引，推进生态环保、社会保障、民生医疗等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完善共性技术支撑，提升数据分析、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开放、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等系统协同融合性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推进统一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编制政府部门职能数据清单，建立“职能—业务—数据”三级关联关系，形成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压实各相关部门的治理责任，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明确数据责任部门、数据源头、更新机制、质量标准、使用方法等基本属性。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落实数据源头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市级政务数据治理成效考核评价机制，围绕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机制。健全数据共享通道、机制和流程，优化覆盖市、区两级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共享机制，加快省级、市级垂直管理业务系统数据向基层开放共享。推进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逐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扩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范围，协调推动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多方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促进数据开放利用。持续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丰富公共数据开放格式，创新数据开放方式，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数据供应链。围绕交通、医疗、教育、金融、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搭建产业数据仓体系，探索建立分行业、分场景可控数据开放机制。举办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等活动，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1. 加快公共数据运营。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组织，通过“政府监管+企业运营”的方式，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加快推进市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推动开展公共数据资产评估、统计、合规性审查等工作。构建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数源部门配合的公共数据运营体系，向社会提供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加强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持续完善广州数据交易所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推进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探索发布行业数据、公共数据指数，推进数据指数公开发布平台建设，完善集成式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一所多基地”体系架构落地，加强与其他省、市数据交易机构合作，推进交易生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广州数据交易所建设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资委牵头）

3. 推动数据流通利用。构建标准规范的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营造全链条数据流通交易生态网络，探索具有广州特色的数据流通交易新模式。围绕典型行业应用场景，引导不同类型数据产品进场交易。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数据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探索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推进市场化交易中数据要素的价值评估、权益配置、非法交易处置机制研究。配合省以海珠区为试点探索数据经纪人“监管沙盒”模式。推动穗港澳数据协同应用，积极参与建立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的粤港澳公共数据资源合作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引

导数据跨境流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4. 强化数据全流程监管。探索构建数据流通监管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和监管规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分行业和跨行业协同监管,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支持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和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数据跨境流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

(一) 强化基础平台支撑能力。

1. 深化政务云支撑能力。深化全市统一“一朵云”改革,全面提升“一朵云”服务能力和管控水平。推进政务云升级扩容,强化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等多维一体的基础支撑能力服务。按照“管运分离”原则,聚焦云资源使用“闲收忙扩”,建立健全全市统一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独立于云平台服务商的运营监督保障管家,强化配额统筹及资源管理,加强云平台服务商考核评价和运营分析,提升统筹管理和精细化运营水平。加快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信创适配化,推动政务云平台与主流信创芯片实现全面兼容认证,满足一云多芯业务及技术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提升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围绕“全市一张网”总目标,采取新型通信手段和先进组网技术,多类型接入单位全面触达,推动向镇(街)、村(居)延伸覆盖。推动 SRv6(基于 IPv6 转发平面的段路由)、网络切片等技术广泛应用,实现一网多平面业务架构可靠运行,构建多方共管架构,深化分级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全市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提升网络的弹性和可靠性。充分发挥管建运分离模式优势,提升运营精细化水平,完善网络支撑体系,改善业务承载体验,推进全网资源可感知、可管理。充分利用政务 5G 专网,推动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延伸。加快基础网络 IPv6 改造进程,实现政务云、政务外网和接入单位部门局域网全面支持 IPv6,推进端网算一体化,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强化基础设施统筹管理。统筹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可视化、隐私计算、低代码等技术赋能平台建设,提高各部门系统平台技术能力共建共享水平,推动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省“粤基座”平台互联互通。整合公安、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部门视频资源和社会重点单位视频资源，实现本地处理和云化管控视频信息，推进全市视频和感知资源共享共用。深化信息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改革，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体化运维管理体系，推动市直各部门运维需求一体化处理、指挥和调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公共支撑能力体系。

1. 优化布局存算基础设施。推动存量“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加快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优先在商业区、产业集聚区、人口密集区等地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形成“云边协同”一体化算力设施。建设城市公共算力基础设施，支持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发展，提供普惠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构建医疗、教育、社会治理领域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支持升级改造广州超算中心，建设新一代超级计算系统。探索构建区域高速互联、智能高效的算力资源协同调度体系，对内协同韶关及其他地市，对外协同京津冀、长三角、西部等国家枢纽节点。深化湾区超算应用交流和合作研究，合力打造“超算资源共享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共性应用支撑水平。加强可信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提升电子证照信息互认共享能力，探索合约认证、信息加密、认证追踪等应用。加快电子签章系统建设，推进企业电子印章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加快电子签名系统建设，丰富电子签名社会化应用场景。完善电子文件在线预归档系统和电子文件管理统一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数字档案标准化。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深化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加快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构建空地立体化数据获取体系，支撑全市地理空间信息底座的多层次功能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档案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核心安全技术和安全装备国产化，构建本质安全的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系统的国产密码替换与应用，构建云化密码资源池，提供统一商用密码应用服务。搭建信创应

用保障服务体系，开展政务应用国产化适配测试工作，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全市政务领域应用的广度深度。强化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备案、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

（一）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快制定全市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总体规划。完善安全责任机制，将安全责任、监督、激励等工作融入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深化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优化三级联络员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区相关部门的安全联动。建立健全供应链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建立运营服务研判评价制度，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清楚、责任明确。完善网络安全指数评价机制，健全政务网络安全监管体系，提高网络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2.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字政府安全保护对象摸底工作，建立安全对象分类分级清单台账，制定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强化网络安全通报管理、缺陷管理、系统入网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深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审查、加密脱敏、检测认证等制度，完善风险预警、应急防控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强化数据安全评估，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力度。持续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健全与安全管理制度配套的实施办法、技术指南、安全基线以及技术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保密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深化数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打造全国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标杆。加强数字政府安全分析、态势预测和常态化治理。建设统一的政务云安全资源池、电子政务网络边界虚拟安全资源池，推进云、网、终端安全服务资源集约管理。推动从重技术应用向重运营管理转变，加强全链路安全监控，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检评估，推进常态化安全运营工作平台化、流程化。加强数字政府安全运营团队管理，增强网络安全保障队伍能力，开展数字政府安全建设第三方评估、攻

防演练、专题宣传等活动，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则体系。

1.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落实“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支持立足本市实际开展数字政府立法工作，推动建立健全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规框架体系。积极推进制定网络数据安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智慧城市建设、智慧政务服务等领域的法规制度。加快推动出台《广州市数据条例》，推动制定公共数据管理、电子证照、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探索制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性制度规范。聚焦数字政府建设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全市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牵头）

2. 落实数字政府标准规范。推进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数据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基础设施标准及数据安全标准，保障数字政府在统一的标准下建设运行。加强标准规范应用实施，强化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推动数字政府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3. 深化建设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加强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管理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完善市、区两级分级协同建设机制，加大行业、领域等共性系统统筹建设，加强市级对各区、各部门信息化规划建设引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均衡化发展，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支持相对滞后的区优先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深化统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进统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完善项目管理协调会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推进管理精细化、协同化、数字化。优化项目管理系统，健全项目、信息系统台账及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制度。强化以规划为导向，严格立项计划审核，加强信创技术指引，落实数据管理要求。强化项目验收管理机制，探索开展效能评估，推进信息系统集约建设、高效应用。深化“一地创新、各地复用”

模式，用好“粤复用”、数字政府应用超市，高效复用优秀成果，有效避免重复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 推进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为全国、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贡献更多“广州智慧”。开展特色政务服务试点，推动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试点示范，加快形成标志性成果。加快区块链创新应用、居民身份证扩大应用等国家试点任务建设。依托广州数据交易所，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探索形成跨层级、跨区域的国家数据要素流通试点示范。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数字政府业务融合创新，加快探索打造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标杆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以数字化改革促进政府履职能力提升

（一）构建科学精准的数字化经济调节体系。

加快经济社会运行数据整合利用。依托“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打造“经济大脑”，对接省“粤经济”平台，构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相融合的经济社会治理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加强人口、投资、房地产、市场主体、工商业、财政预算、数字经济、金融风险、公共服务、城市运行等经济社会运行高频数据监测和关联分析，实时感知研判经济社会运行态势。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探索经济政策执行范围、落实时效和运行态势的综合分析，完善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动规划信息与各类经济社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升经济调节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联动闭环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

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开展以“广州市市场监管在线”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为基础的“数字化市场监管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数字化改革，优化完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监控中枢，建立全市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基于市场监管综合业务数据中心，实现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信用监管等业务领域元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服务统一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协同共享，将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于市场监管，赋能不动产登记、重要商品监管、金融服务与监管、电子证照管理、跨境物流监管、行政执法监管等治理领域。推动市场监管业务数据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四标四实平台等共性基础平台上落图管理，构建数字孪生市场监管模式，强化市—区—镇（街）联动监管，全面推进基层“掌上执法”。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网络企业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联动高效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构建“智慧信访”，建设融合谈判、调解、仲裁于一体的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家库。持续提高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慧化服务水平，深化热线“民情日历”建设，促进热线与网格化管理等基层治理渠道融合协同，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深化“穗平安智能体”建设，构建公共安全“能力中枢”，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视频信息资源库，深化城市应急、治安、交通、城管、环保等领域应用，探索网格热点问题、基层治理大数据智能分析预警。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设“应急大脑”，打造“市级统建、市区共用、全市同步”的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体系，强化应急指挥场景化应用建设，迭代升级灾害事故智能算法，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构建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实现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和线上线下社区治理平台建设，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探索建设全市社会治理指数发布系统，推动大数据在分析研判、风险管控、精准打击、规范执法和纠纷化解领域的应用。健全城中村基层治理数据库，动态更新人、屋、车、场、网等基础信息，提升流动人口智能化管理能力，优化城中村综合治理平台，实现态势感知一张图、调度指挥一张图，探索超大城市城中村治理现代化新路径。（市

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构建便捷普惠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加快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机制，推动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名称、场所标识。统筹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促进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服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进主题式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云上办”、免证办、“指尖办”、自助办、就近办、智能秒批、“免申即享”等服务模式。深化“穗好办”政务服务移动端面向市民、企业、基层功能建设，强化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应用管理。探索“穗好办”社会化运营模式，打造“穗好办”移动服务终端全国标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扎实推进广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深化“穗好办@企”建设，优化“穗好策”小程序，推动全市各类财政惠企利民补贴资金一站式兑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企业版12345”，建立健全诉求直达机制。持续汇聚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信息、企业精准画像，加快建设“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强化电子材料复用、电子证照应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实施竣工“一站式”联合验收。拓展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探索建设全球报关系统，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信易贷”“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创新“信用+科技+普惠金融”模式。深化“多税合一”综合申报改革，推进“以数治税”精准监管，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加大各类公共服务码的整合力度，持续丰富城市码“红棉码”应用场景，加快探索“证码合一”，着力将城市码打造为企业群众数字空间统一身份认证凭证。推进互联网应用等智能化服务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推动各项传统服务兜底保障到位，进一步消除“数字鸿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商务局，广州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构建动态立体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环境地理信息系统，按照省有关要求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强化数据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生态环境预警防控、联动监管。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国土空间统一规划。完善智慧水务基础平台建设，优化河长信息系统，推进公共排水设施“一张图”实时监控管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以国家“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为依托，构建能源互联平台和智慧能源应用平台，推进广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管理平台（一期）建设。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完善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深化“穗碳计算器”小程序应用，探索开展绿色工厂、零碳基站、零碳数据中心等试点示范，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市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构建协同一体的数字化政府运行体系。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加强“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人、企、地、物、政、事”等基础数据资源汇聚，建设城市管理、服务、执法、应急和决策系统，打造数字政府集约建设管理数据看板，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深化智慧党建、智慧人大、智慧科技等专题应用，探索推进部门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各领域“去中心化”的业务协同、数据协同、政企协同，提升数据、系统快速自由灵活组合能力。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与“粤政易”平台融合应用，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智慧公文管理。推动财务、人事等机关内部办事及高频办事事项全流程网办。推动行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电子化归档，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逐步构建统一办公应用生态。依托数字政府填表系统完善统一采集、统一制表、统一报送机制，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精简归并，为基层减负增效。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深入推进“互联网+督查”，提升政务督查效能管理智慧化水平。构建线索实时收集、线上分类处理、线下督查整改的督查模式，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及时优化市级督查激励措施，提高督查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

化市审计信息化平台应用，深化审计数据资源利用，推动大数据审计技术在财政审计、投资审计、社保审计、国有企业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等领域的应用走在前列。（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实时透明的数字化政民互动体系。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巩固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库，持续优化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健全动态更新机制，坚持同源发布，提高政务公开实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加快构建政策发布矩阵，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矩阵整体联动、协同发声机制，强化信息同库、数据同源、服务同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扩大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探索“穗好办@企”政策知识库、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数据接口开放，鼓励市场主体创新延伸政策服务。通过 12345 热线电话、12345 微信公众号、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 12345 热线专区、政务服务大厅、广州政务讲堂等平台，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数字政府引领数字广州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加强数字经济与财政、招商、土地等相关政策衔接，创建公平有序、包容审慎的数字经济市场环境。建设市数字经济产业管理平台和经济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全量数据融合应用，优化产业资源配置，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市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发挥数字政府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生产力。发挥市加快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推进实施“四化”平台赋能工程、机器人示范应用倍增工程、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加快工业园区向数字小镇转型，促进湾区数字底座融合、数字产业融合。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体系，催生更多新生产方式、新产业形态、新商业模式。谋划建设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园，加快信创产业生态基地、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适时开展数字经济评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推进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为数字底座，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时模型。推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探索以政府购买数据等创新模式建设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强化各领域数据融合共享。强化“穗智管”以事件驱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功能定位，以城市事件全域感知为抓手，提升事件处置效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提升城市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能力。推进新型智慧社区建设，建设广州市“1+3”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打造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推动城乡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强化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穗农云”、广州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广州农博士”平台应用，通过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带动乡村全面数字化转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积极融入“数字湾区”建设，充分发挥核心引擎作用，强化穗港澳数字政府建设交流合作，推进湾区数字化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和增值赋能。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立数字政府创新产业联盟，加强政产学研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和市场力量规范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助力将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上升为国家级论坛，推动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不定期开展公众开放日、公众意见征集等活动，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七、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谋划

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部门内部信息化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

进一步理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的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全市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架构。发挥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创新应用。

（三）提升数字素养。

实施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应用导向，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优化创新型数字化人才的引进、激励和晋升等相关制度，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干部数字素养。建设市民终身学习在线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

（四）强化考核评价。

健全数字政府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构建数字政府多维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常态化监测，加强重点任务跟踪分析和督查督办。依法加强审计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相应问题，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300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3〕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1日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规范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树立质量先进标杆，推动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市，增强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参照《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粤府办

[2021] 55 号) 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 授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 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 对广州质量强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等级评定和技术考核范畴的活动, 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 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不收取任何费用。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 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 2 年评审 1 次, 设置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市长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5 个组织和个人,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每届不超过 5 个组织和个人。没有符合评审条件的, 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秘书处,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基于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适时借鉴和吸收国际、国内先进质量管理评价标准, 根据实践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统计、地方金融监管, 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协调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 决定和处理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 (二) 审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规则、评审员管理规定等工作规范;
- (三) 审议评审结果, 确定拟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
- (四) 协调评审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布。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具体组织、推动、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
- （二）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等；
- （三）在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按照“双随机”原则，抽选评审专家；
- （四）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情况，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拟获奖建议名单；
- （五）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以及应用成果，规范、监督市长质量奖荣誉和标识使用；
- （六）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本行业企业的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发动组织和个人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体业务正常运行 5 年以上；
- （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医疗、教育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 （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大力推进质量变革，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居行业前列；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申报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序良俗，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二) 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不少于 2 年；

(三) 具有强烈的质量创新意识，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质量变革，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对推进质量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根据秘书处公布的评审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将申报信息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

(二) 推荐。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将申请人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推荐意见，经所在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送秘书处。

(三) 资格审查。秘书处组织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征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及申报材料中的主要数据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材料评审。秘书处按照“双随机”原则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和材料评审分数，提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建议候选名单，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

(五) 确定候选名单。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材料评审情况等进行审议，综合材料评审分数和秘书处建议，确定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六) 现场评审。秘书处组建现场评审专家组，对市长质量奖候选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实地对候选组织的质量管理实践等开展评价，形成现场评审意见和现场评审分数。

(七) 陈述答辩。秘书处组建陈述答辩评审专家组，对市长质量奖候选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候选个人进行陈述答辩评审，对候选组织和个人的质量管理理念、具体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措和主要成效等开展评价，形成陈述答辩评审意见和陈述答辩评审分数。

(八) 确定建议名单。秘书处综合评审情况和申报材料核查情况，形成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组织和个人的评审报告和最终评审分数，提请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评审委员会综合最终评审分数和投票情况，提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九) 公示报批。秘书处将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秘书处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对申请人申报资格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秘书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 3 个工作日内转送申请人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复核。申请人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情况书面回复秘书处。秘书处经过集体审议，对异议情况作出认定，并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异议人，通报推荐单位。

异议审查期间，不影响被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参加评审。异议内容查证属实且属于申报条件禁止性规定的，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

第五章 资助及经费

第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两届内不得重复申报，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由市政府通报、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十九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组织和个人，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评审经费在市市场监管局业务经费中统筹解决。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和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员工质量素质提升，开展质量与标准国际交流合作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重点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以及工程建设、医疗卫生健康、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卓越绩效模式的应用，促进产品、服务、工程质量的提升。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二条 鼓励开展有关质量管理的基础研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活动。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积极参与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推广计划，向社会宣传、交流其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自获奖次年起 4 年内，于每年 12 月份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绩效报告》，积极参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绩效统计调查。

第二十五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与申报组织或者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并对其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评审专家违反评审规定的，取消本次评审专家资格；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现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等情形的，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通过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取消本届参评资格；已获奖励的，由秘书处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其获奖称号，收回牌匾和证书，追缴资助资金，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区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回访。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 3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及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撤销其获奖称号，收回牌匾和证书，追缴资助资金，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使用市长质量奖荣誉开展自身宣传时应当表明获奖年份，不得将市长质量奖荣誉及市长质量奖标志用于产品、服务的广告宣传，以及用于营利性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区建立政府质量奖激励制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长质量奖评审和管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1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

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创研发、助推制造业立市，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延续历史文脉、增加民生福祉，规范规划管理中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国家标准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与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中的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适用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设计合理。规划管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的计算，应当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执行。建筑工程面积指标应当分列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四条 在核定建筑工程容积率时，下列情形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一）建筑物屋顶的梯屋、电梯机房、水箱间、人防报警间，或提供不小于屋顶面积 60% 用作公共活动区时一体化设计的梯屋及设备设施用房，且上述建筑面积累计不大于屋顶面积 25% 时。

（二）建筑物避难层中的避难空间，城市公共通道、地下公交站场、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和区间及其专用附属设施（除商业设施外）、地下机动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非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和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及地下设备用房等地下空间。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及其交通附属设施（含专用楼梯、电梯及坡道）。

（四）既有房屋为满足安全疏散、改善垂直交通等而增设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无障碍设施、电梯等配套设施用房。

（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因实施绿色建筑技术而必须增加的建筑空间。

（六）供隧道管理使用的供配电用房、供电动车充电设施的专用配电房、住宅区内独立设置的公用配电房、设置在住宅建筑首层及以上的公用配电房。

（七）市政、交通设施上盖综合开发项目的盖下市政、交通设施及其与上盖建筑之间的结构转换层，盖上停车库及其地面疏散楼梯间等附属设施。

（八）符合本市有关规定不计算容积率的停车场（楼）、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建筑等。

（九）建筑外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住宅、商业、办公、工业建筑的公共开放空间及其交通附属设施（含专用楼梯、电梯及坡道）应当按照下列规则计算容积率：

（一）住宅、办公、商业、创新型产业建筑位于建筑物首层（含位于坡地与相邻室外广场平缓相接的情形）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入容积率；上述情形以外的

建筑公共开放空间，其累计建筑面积大于本栋建筑规划核定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5% 的，超出部分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二) 工业建筑（创新型产业建筑除外）首层（含位于坡地与相邻室外广场平缓相接的情形）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入容积率，上述情形以外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三) 住宅、办公、商业、工业建筑利用架空空间作为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其层高应不小于 4.5 米，且架空开敞面累计长度应不小于架空空间周长的 40%，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纯住宅建筑首层除必要的垂直交通空间、入口大堂及设备设施用房外应整层架空；其他类型建筑首层（含位于坡地与相邻室外广场平缓相接的情形）的单个架空空间面积应不少于 150 平方米，其临开敞面进深应不小于 4.0 米。

2. 位于建筑物裙房与塔楼之间的架空楼层除必要的垂直交通空间及设备设施用房外应整层架空。

3. 办公、商业、创新型产业建筑位于塔楼中间层的单个架空空间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临开敞面进深应不小于 4.0 米。

前款第（三）项情形以外的住宅、办公、商业、工业建筑的公共开放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其中住宅、办公、商业、创新型产业建筑首层（含位于坡地与相邻室外广场平缓相接的情形）以外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折算后应纳入前款第（一）项建筑公共开放空间的比例控制要求。

第六条 建筑半开敞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其中住宅、商业、办公、工业建筑的半开敞空间应当按照下列规则计算容积率：

(一) 住宅建筑的半开敞空间进深不大于 2.4 米，其中满足连续开敞率不低于 40% 的主景观阳台不限制进深，且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住宅套内（含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建筑面积 20% 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进深或面积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高品质生活区的住宅建筑，其半开敞空间按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比例上限可适当提高，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规划条件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确定比例。

(二) 商业、办公、创新型产业建筑每层的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该层(含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建筑面积 5% 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面积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三) 工业建筑(创新型产业建筑除外)的半开敞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七条 建筑层高不超过层高基准值的,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 1 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超出基准值部分以每 2.2 米为单位累进增加 1 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倍算的计算规则具体详见本办法附件《广州市各类建筑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层高标准表》。

套内建筑面积超过 144 m² 的复式住宅,其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层高不大于 7.2 米时,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套内各层平均水平投影面积 30% 且不大于 50 m² 的按 1.5 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超出部分按 2 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当其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层高大于 7.2 米时,超出部分以每 2.2 米为单位累进增加 1 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空间,如建筑的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等公共部分和电影院、大型会议厅、宴会厅、展览厅、指挥监控中心以及有特殊工艺需求的工业建筑和仓储、物流建筑等,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情形,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需计算建筑面积的,应当按其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面积。

城乡规划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经批准的城市设计和规划条件执行。对公共环境品质有提升的建筑创新设计,对建筑层高、公共开放空间等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进行专题研究或者专家评审,根据研究或评审结果确定容积率的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中部分术语解释如下:

(一)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指建设用地内需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建筑面积。

(二) 避难空间:用于人员暂时躲避火灾及烟气危害的空间,不包含电梯间、楼梯间、电梯前室、楼梯前室等垂直交通空间以及设备用房。

(三) 半开敞空间：有永久性顶盖，且至少有一边除护栏外没有任何围护结构的开敞平台，如建筑的阳台、入户花园、空中花园、设备平台、活动平台、挑廊、结构内的花池或者空调搁板、平台式的花池或者空调搁板等。

(四) 半开敞空间进深：半开敞空间上部永久性顶盖投影线外缘至外墙边缘的最大垂直距离。

(五) 住宅套内建筑面积：由套（单元）内的房屋使用面积、套内墙及柱体面积、套内的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及为套内服务的烟囱、通风道、管道井的面积组成。其中各套之间的分隔墙和套与公共建筑空间的分隔等共有墙，均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入套内墙体面积。外墙（包括山墙）以及套内自有墙体按水平投影面积全部计入套内墙体面积。

(六) 创新型产业建筑：是指区别于传统产业建筑，供人们从事各类创新型产业、创意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的建筑。

(七) 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是附属于建筑物，具备边界开放与便捷的公共可达条件，面向公众或者不特定业主全天候免费开放的公共空间，包括架空层、屋顶花园、骑楼、过街楼、架空走廊、空中连廊、檐廊、挑廊、景观亭廊等，但不包括住宅建筑位于塔楼中间层的单个架空空间。其中廊道空间的宽度应结合建筑功能按人流疏散需求设置。

(八) 集中大型商业建筑：商业功能集中布置的，任一楼层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商业建筑。

(九) 公用配电房：指需移交供电部门的 10kV（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供配电设施，包括开关房、综合房、公变房、低压房等。

(十) 阳台连续开敞率：指阳台位置连续的开敞面长度占阳台周长的比值。若设有作为阳台竖向受力构件所必需的结构柱时，仍视为连续开敞但结构柱尺寸不计入开敞面长度。

(十一) 主景观阳台：住宅套内仅限设置一个结合起居室（厅）的凸阳台，阳台内设有必需的竖向受力结构柱时可视为凸阳台。采用局部内凹阳台设计时，内凹部分进深不超出外凸部分进深一半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超出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十二) 结构转换层：对于市政、交通设施上盖综合开发项目，指盖下市政、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通设施与上盖建筑因平面使用功能不同、采用结构类型与形式不同，而用于设置转换结构构件的楼层，不作为其他功能使用。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 号）同时废止。办法发布实施前已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其容积率计算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1. 相关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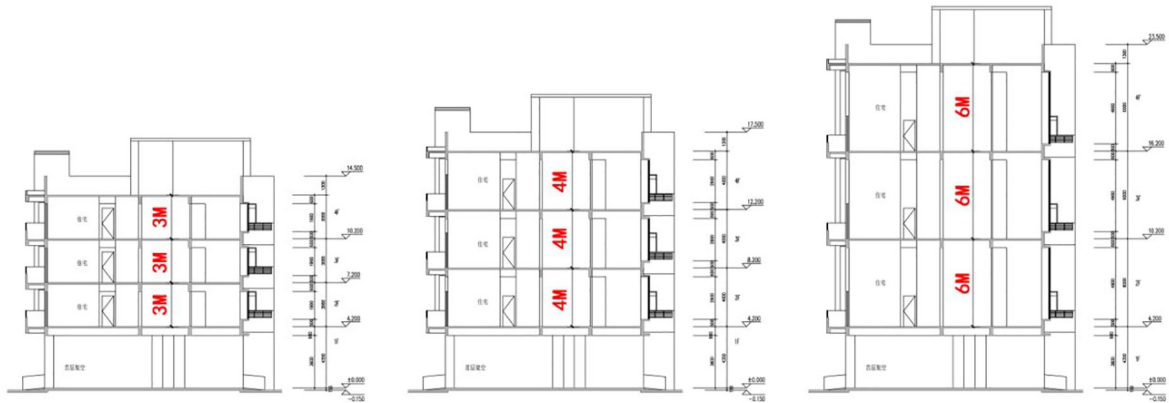
2. 广州市各类建筑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层高标准表

附件 1

相关图示

一、容积率建筑面积倍算规则

折算倍数计算原则（以住宅为例，基准值为 3.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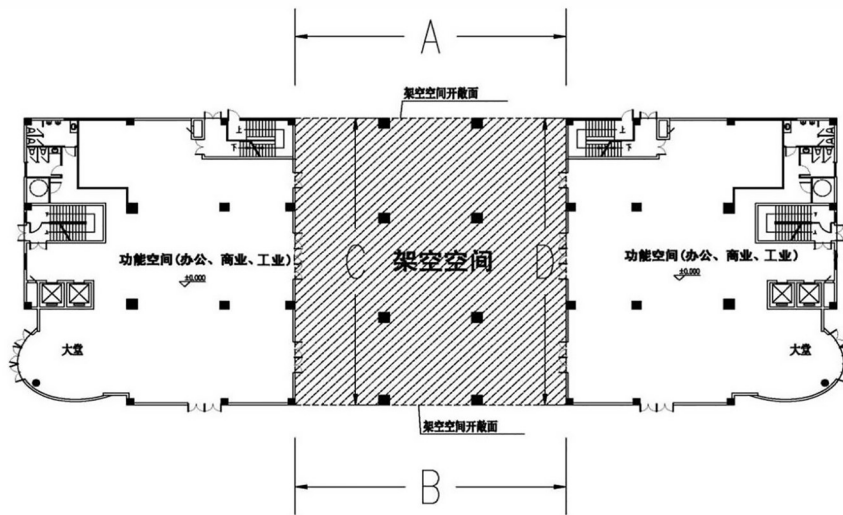
层高 ≤ 3.6 米
按水平投影 1 倍计算容积率

3.6 米 < 层高 ≤ 5.8 (3.6+2.2)
按水平投影 2 倍计算容积率

5.8 米 < 层高 ≤ 8.0 (5.8+2.2)
按水平投影 3 倍计算容积率

图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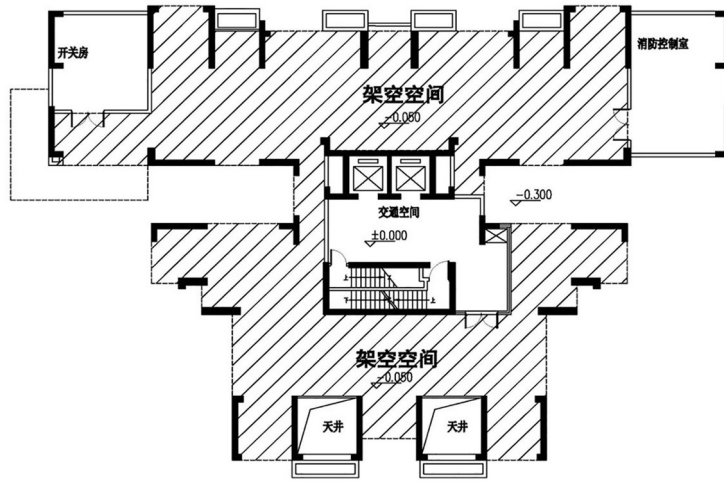
二、住宅、办公、商业、工业建筑公共开放空间



架空开敞面累计长度应不小于架空空间周长的 40%，即 $A+B \geq (A+B+C+D) \times 40\%$ 。
架空开敞面除必要的围护设施以外不允许设置格栅等遮挡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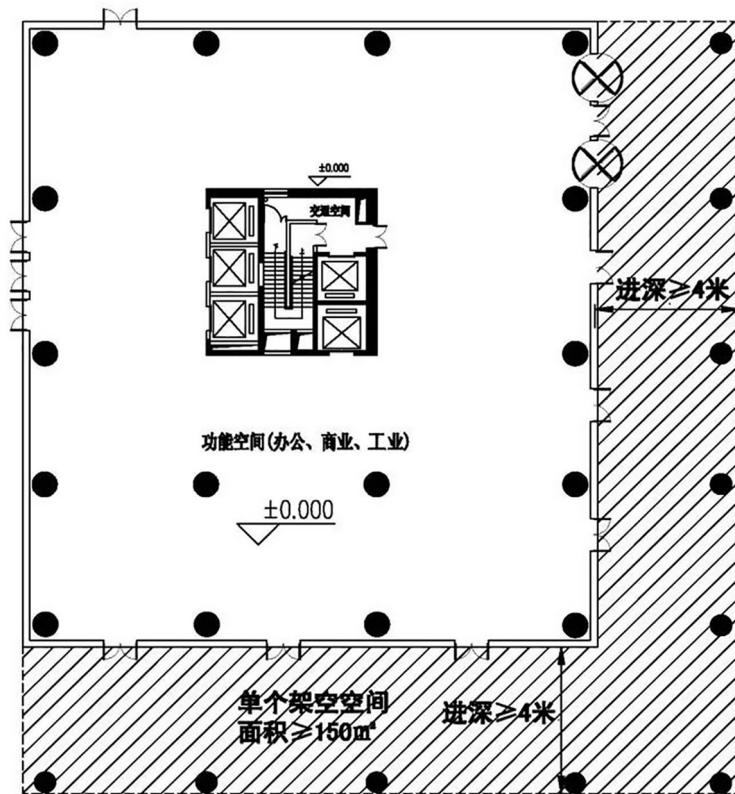
图示 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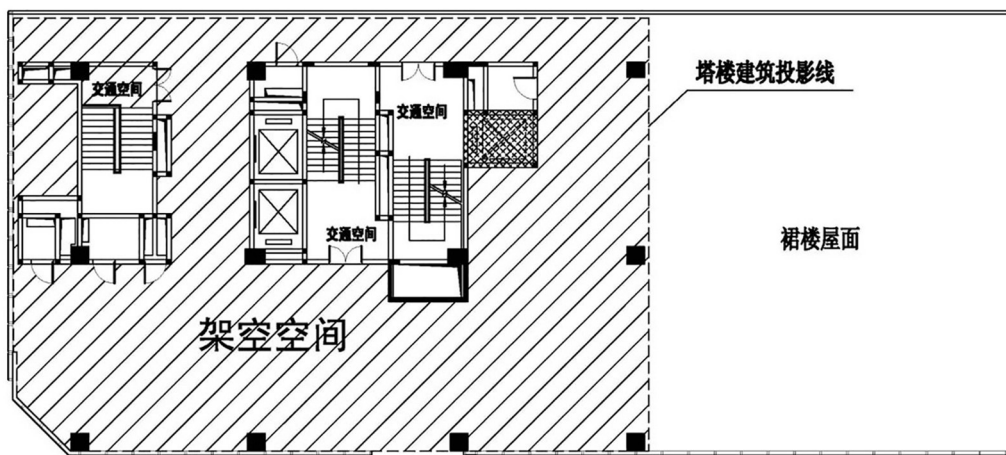
纯住宅建筑首层除必要的垂直交通空间、入口大堂及设备设施用房外应整层架空。

图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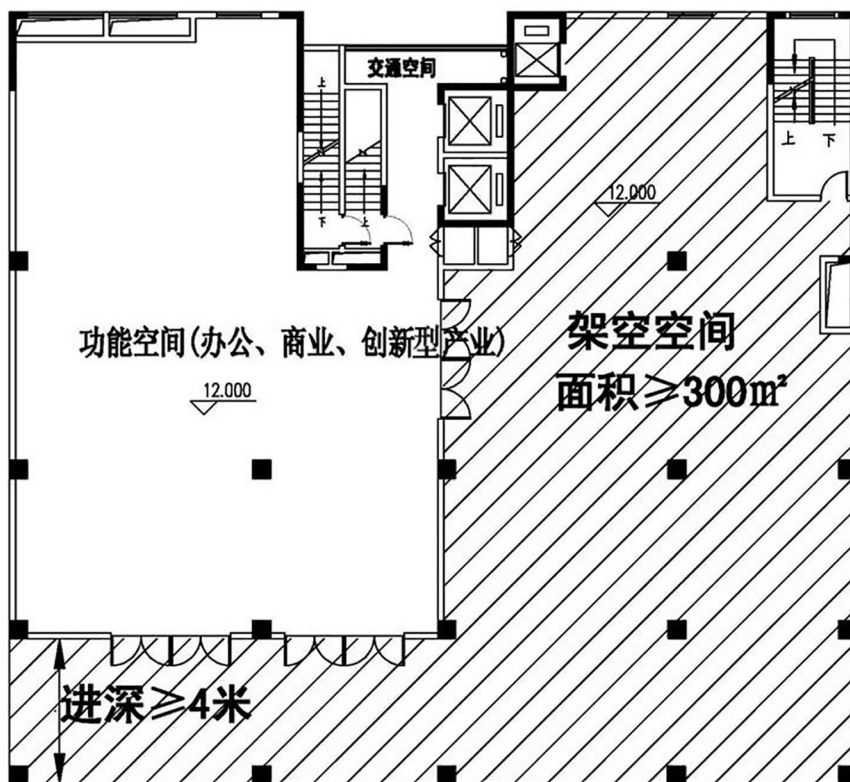
办公、商业、工业建筑首层的单个架空空间面积应不少于 150 平方米，其临开敞面进深应不小于 4.0 米。

图示 4



位于建筑物裙房与塔楼之间的架空楼层除必要的垂直交通空间及设备设施用房外应整层架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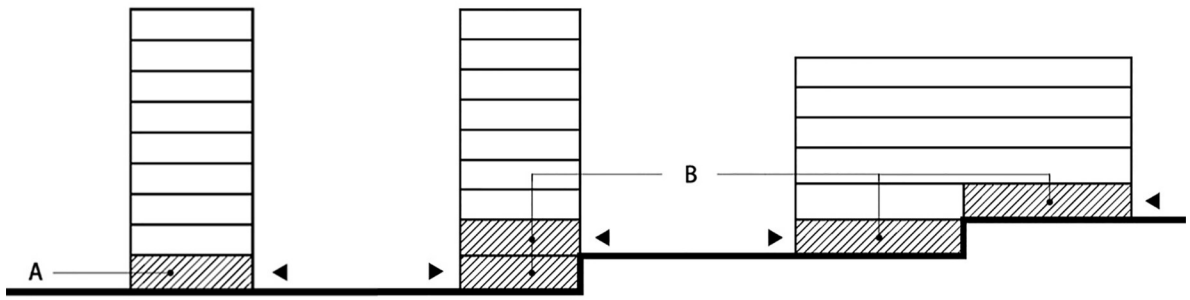
图示 5



办公、商业、创新型产业建筑位于塔楼中间层的单个架空空间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临开敞面进深应不小于 4.0 米。

图示 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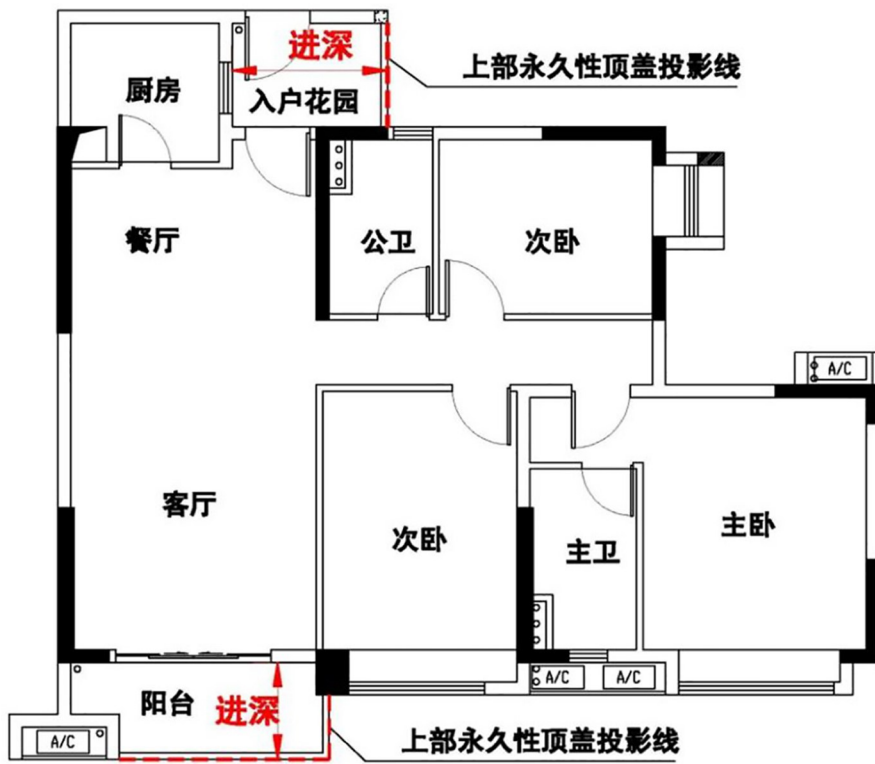
A 建筑物首层的公共开放空间

B 位于坡地建筑物与相邻室外广场平缓相接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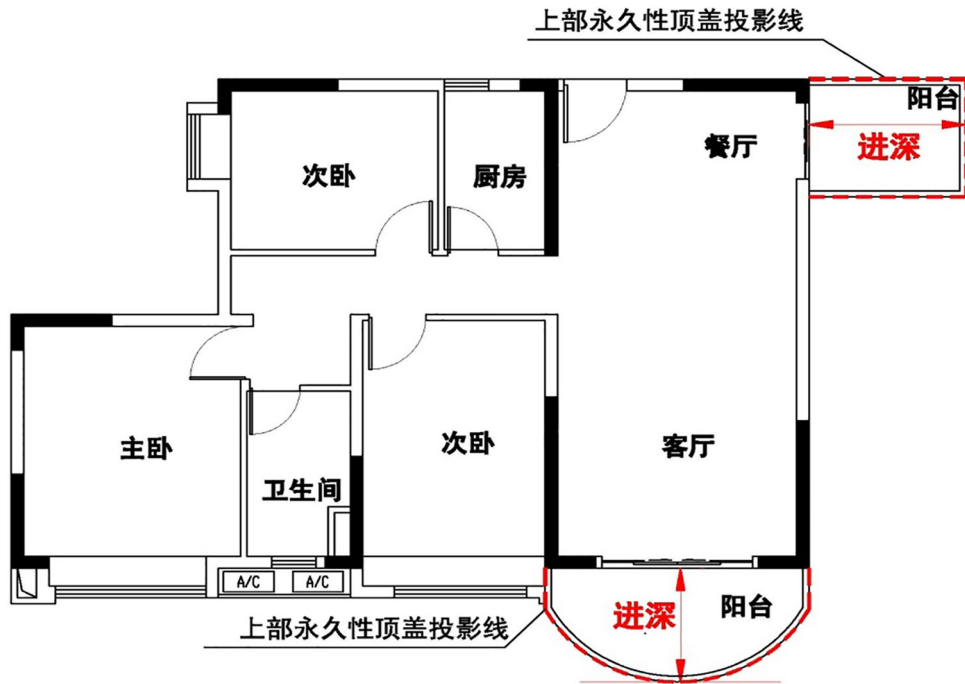
不同情形的首层建筑公共开放空间示意

图示 7

三、半开敞空间进深



图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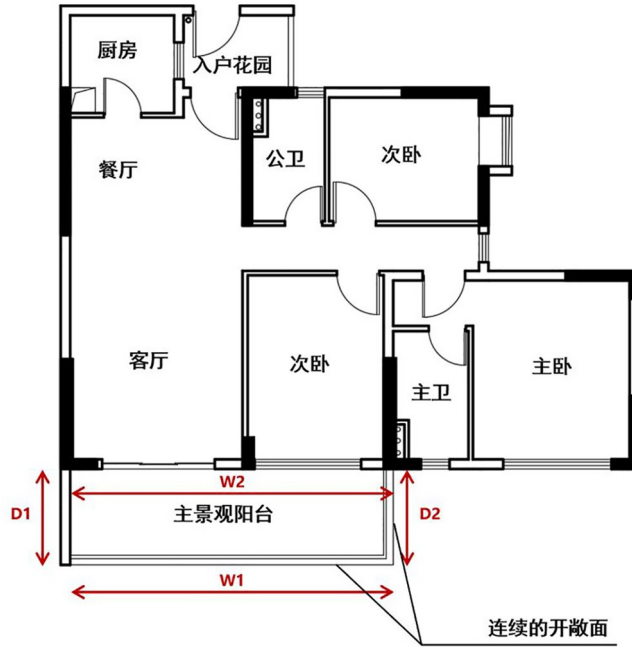
图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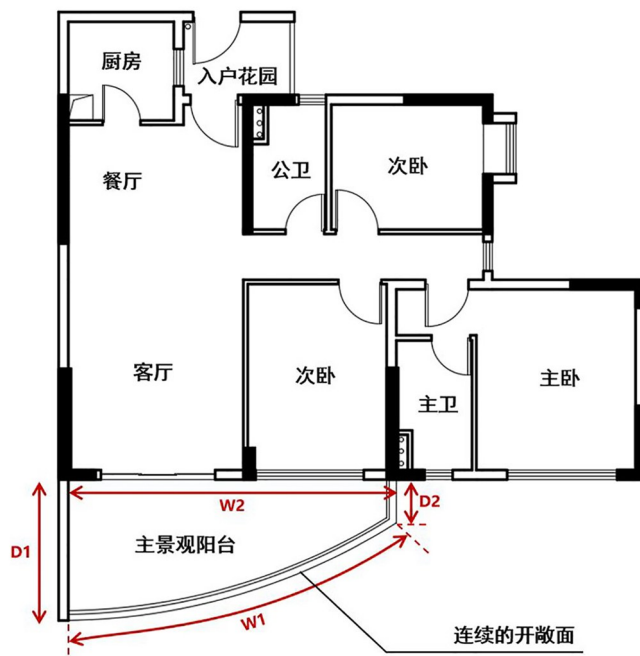
图示 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主景观阳台及阳台连续开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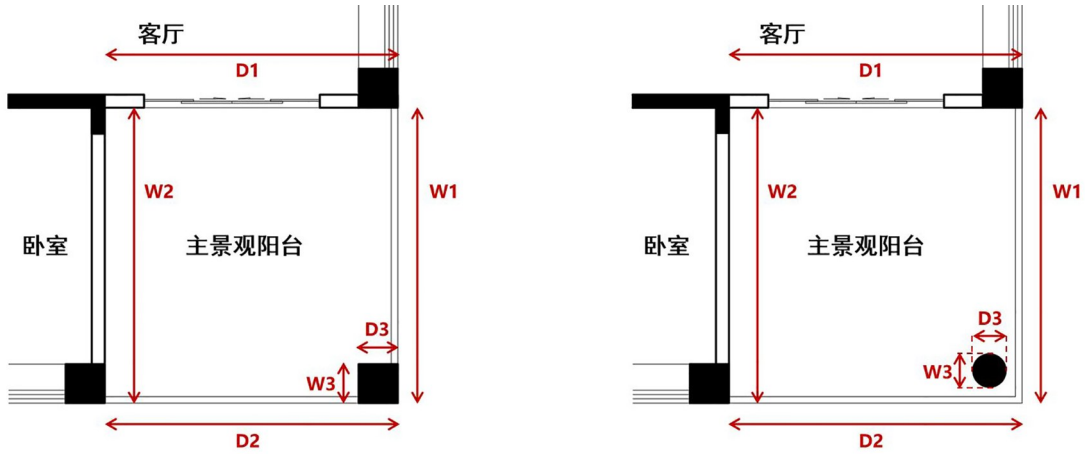
$$\text{阳台连续开敞率} = \text{连续的开敞面长度} / \text{阳台周长} = (W1 + D2) / (W1 + W2 + D1 + D2)$$



$$\text{阳台连续开敞率} = \text{连续的开敞面长度} / \text{阳台周长} = (W1 + D2) / (W1 + W2 + D1 + D2)$$

图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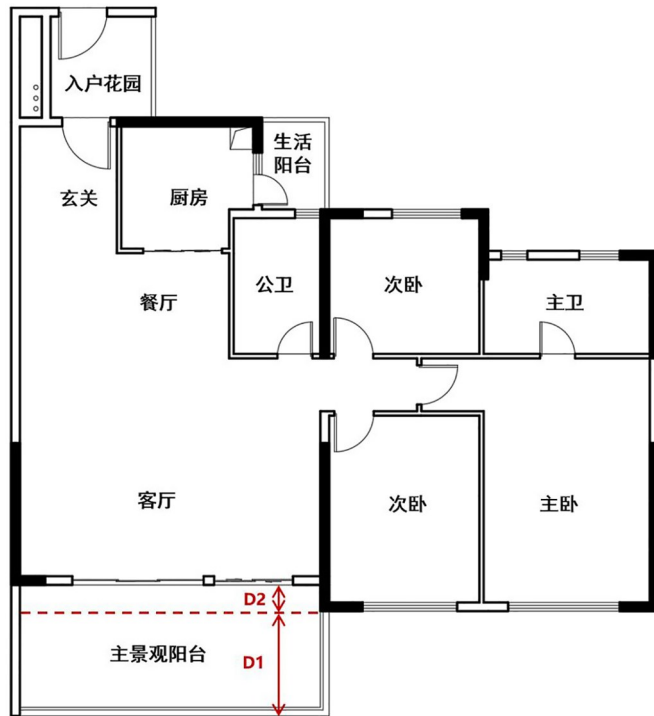
设有作为阳台竖向受力构件所必需的结构柱时：



$$\text{阳台连续开敞率} = (W1 + D2 - W3 - D3) / (W1 + W2 + D1 + D2)$$

图示 12

采用局部内凹阳台设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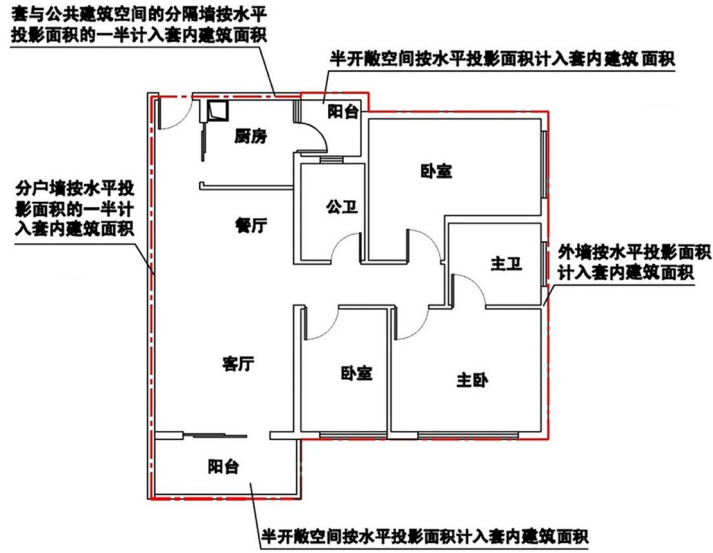


内凹部分进深 (D2) 不超出外凸部分进深 (D1) 一半的 (即 $D2 \leq 0.5 \times D1$)，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超出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图示 1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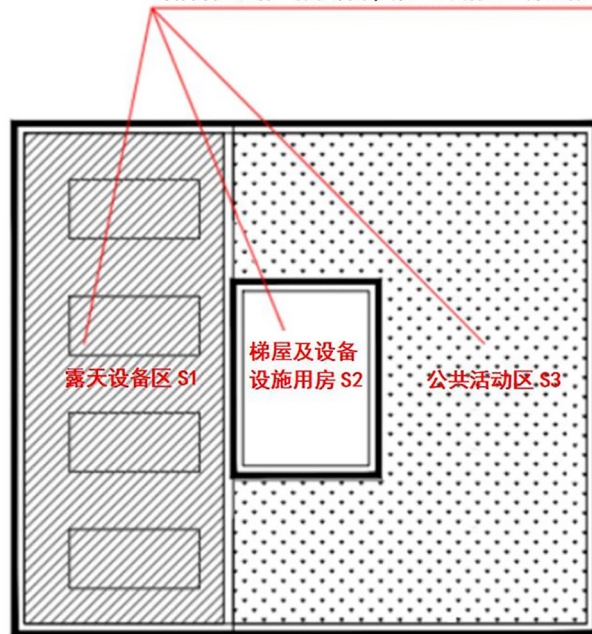
五、住宅套内建筑面积



图示 14

六、屋顶梯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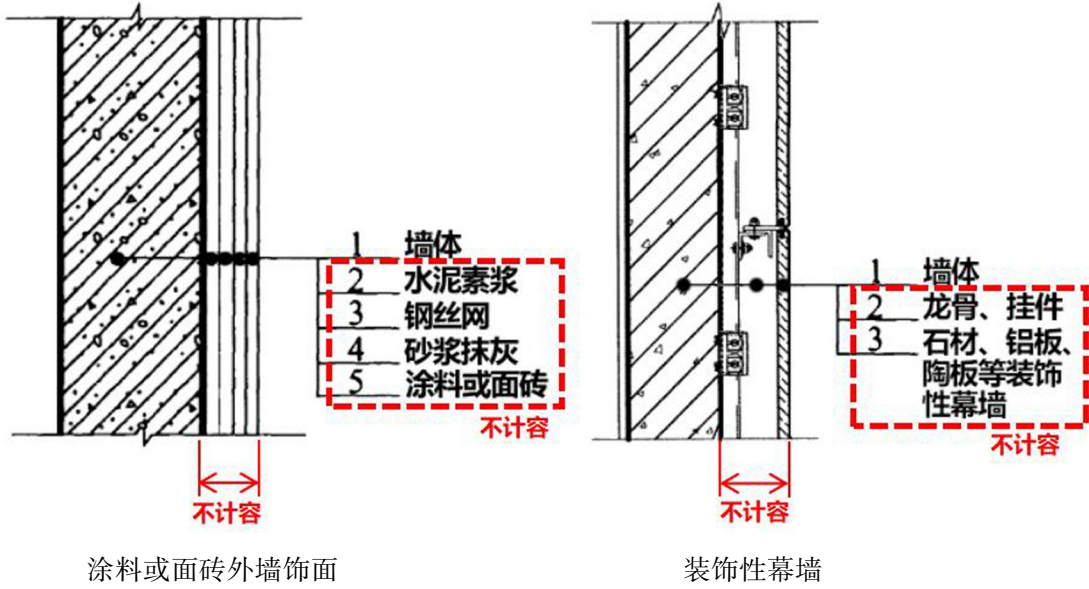
露天设备区与公共活动区应分区清晰，避免干扰，梯屋及设备设施用房一体化设计，第五立面保证整齐、有序与美观。



当 $S3 \geq (S1+S2+S3) \times 60\%$ 且 $S2 \leq (S1+S2+S3) \times 25\%$ 时，一体化设计的梯屋及设备设施用房 (S2) 不计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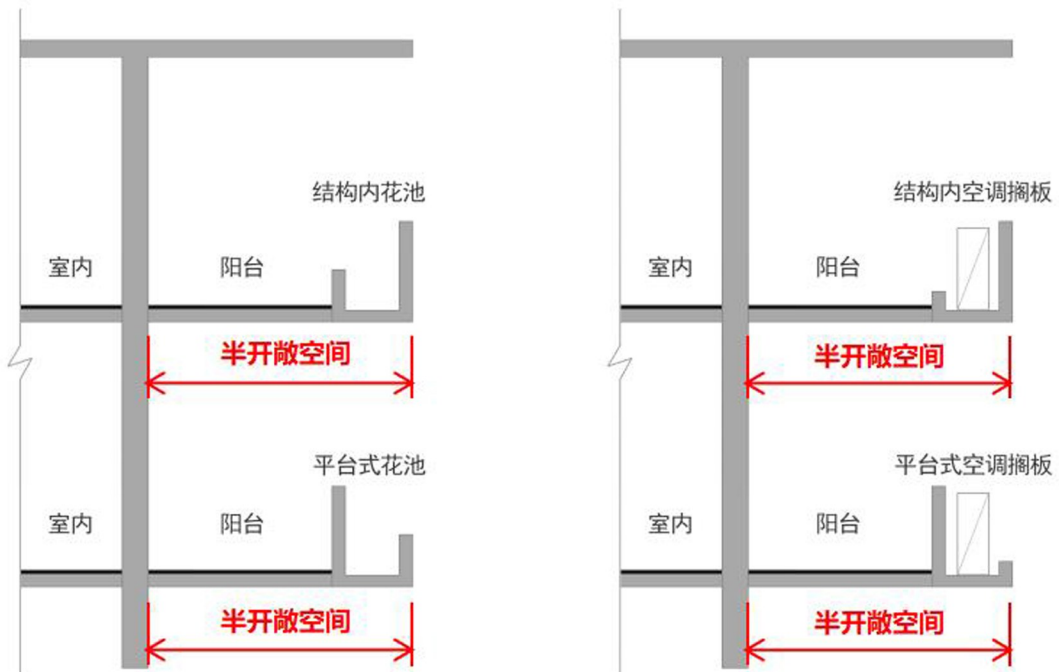
图示 15

七、建筑外墙装饰面示意



图示 16

八、结构内的花池或者空调搁板、平台式的花池或者空调搁板



图示 1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广州市各类建筑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层高标准表

序号	建筑类别		基准值	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折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折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	住宅建筑	套内建筑面积不超过 144 m ² 的住宅	3.6m	H ≤ 3.6m	3.6m < H ≤ 5.8m	5.8m < H ≤ 8.0m	
		套内建筑面积超过 144 m ² 的住宅（除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外）					
2	办公建筑	地上办公用房	4.5m	H ≤ 4.5m	4.5m < H ≤ 6.7m	6.7m < H ≤ 8.9m	
		地下办公用房	5.9m	H ≤ 5.9m	5.9m < H ≤ 8.1m	8.1m < H ≤ 10.3m	
3	普通商业	第 6 层及以下（含地下层）	5.0m	H ≤ 5.0m	5.0m < H ≤ 7.2m	7.2m < H ≤ 9.4m	
		第 7 层及以上	4.5m	H ≤ 4.5m	4.5m < H ≤ 6.7m	6.7m < H ≤ 8.9m	
	集中大型商业	首层至第 6 层	6.7m	H ≤ 6.7m	6.7m < H ≤ 8.9m	8.9m < H ≤ 11.1m	
		第 7 层及以上	4.5m	H ≤ 4.5m	4.5m < H ≤ 6.7m	6.7m < H ≤ 8.9m	
	酒店、旅业客房		4.5m	H ≤ 4.5m	4.5m < H ≤ 6.7m	6.7m < H ≤ 8.9m	
4	工业建筑	单层厂房	8m	H ≤ 8m	8m < H ≤ 10.2m	10.2m < H ≤ 12.4m	
		非单层厂房	首层至第 3 层	8m	H ≤ 8m	8m < H ≤ 10.2m	10.2m < H ≤ 12.4m
			第 4 至 6 层	6m	H ≤ 6m	6m < H ≤ 8.2m	8.2m < H ≤ 10.4m
	第 7 层及以上		4.5m	H ≤ 4.5m	4.5m < H ≤ 6.7m	6.7m < H ≤ 8.9m	
	创新型产业建筑	首层	6m	H ≤ 6m	6m < H ≤ 8.2m	8.2m < H ≤ 10.4m	
		第 2 层及以上	4.5m	H ≤ 4.5m	4.5m < H ≤ 6.7m	6.7m < H ≤ 8.9m	

序号	建筑类别		基准值	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折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折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	仓储、物流建筑	单层仓库、盘道式仓库、盘道式物流建筑	12m	$H \leq 12m$	$12m < H \leq 14.2m$	$14.2m < H \leq 16.4m$	
		除上述情形外的仓储、物流建筑	首层、第 2 层	12m	$H \leq 12m$	$12m < H \leq 14.2m$	$14.2m < H \leq 16.4m$
			第 3 至 6 层	6.6m	$H \leq 6.6m$	$6.6m < H \leq 8.8m$	$8.8m < H \leq 11m$
			第 7 层及以上	5.4m	$H \leq 5.4m$	$5.4m < H \leq 7.6m$	$7.6m < H \leq 9.8m$

备注：H 为建筑层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特别是2022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顶层设计文件。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强调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进一步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2023年6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47号），明确高质量推进广东数字政府2.0建设。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高效精准的数字政府，打造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和国际一流智慧城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在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是什么？

主要分两个阶段。近期目标是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穗好办”政务服务总门户、“穗智管”城市智治中枢、数字安全运营中心安全保障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基础支撑和公共支撑能力不断巩固，制度保障水平全面强化，数据资源核心要素作用不断彰显，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赋能实体经济作用凸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加快实现协同发展，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成为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新范例。

远景目标是到 2035 年，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相关产业集群规模全国领先，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国际一流智慧城市基本建成，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数字化转型，为广州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为抓手，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据为关键驱动要素，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建设数据资源大循环体系、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以数字化改革促进政府履职能力提升、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广州发展、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等七大部分。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国家、省数字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提出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二）建设畅通循环的数据资源体系。通过完善数据管理机制、统一数据资源管理和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激发数据要素活力。

（三）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通过强化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和公共支撑能力，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基础。

（四）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通过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和制度规则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集约高效、安全有序。

（五）以数字化改革促进政府履职能力提升。通过构建科学精准的数字化经济调节体系、联动闭环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联动高效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便捷普惠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动态立体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协同一体的数字化政府运行体系和实时透明的数字化政民互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

（六）以数字政府推动数字广州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引领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助推数字广州高质量发展。

（七）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数字素养和强化考核评估等方面，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和健康发展。

四、《实施方案》主要亮点是什么？

（一）突出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思路。提出广州市数字政府建设“12273”的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体架构布局，即以数据为核心驱动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夯实基础平台和公共支撑两大基础能力；健全安全体系和制度机制两大保障；提升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机关、政民互动七个领域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牵引带动广州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融合发展。

（二）突出建设数据资源体系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将数据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推进统一数据资产管理，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深化数据交易所建设，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突出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深化统一云资源管理、统一基础设施和基础运维管理，提高共性应用支撑水平和自主可控水平，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四）突出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深化统一基础网络和安全改革，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五）突出以数字政府引领数字广州发展。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赋能数字经济发展，助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积极融入“数字湾区”建设，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营造良好数字化发展环境。

五、如何确保《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进一步理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的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全市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架构；发挥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创新应用。将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优化创新型数字化人才的引进、激励和晋升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干部数字素养，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强化考核评价，将数字政府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构建数字政府多维评价体系，依法加强审计监督，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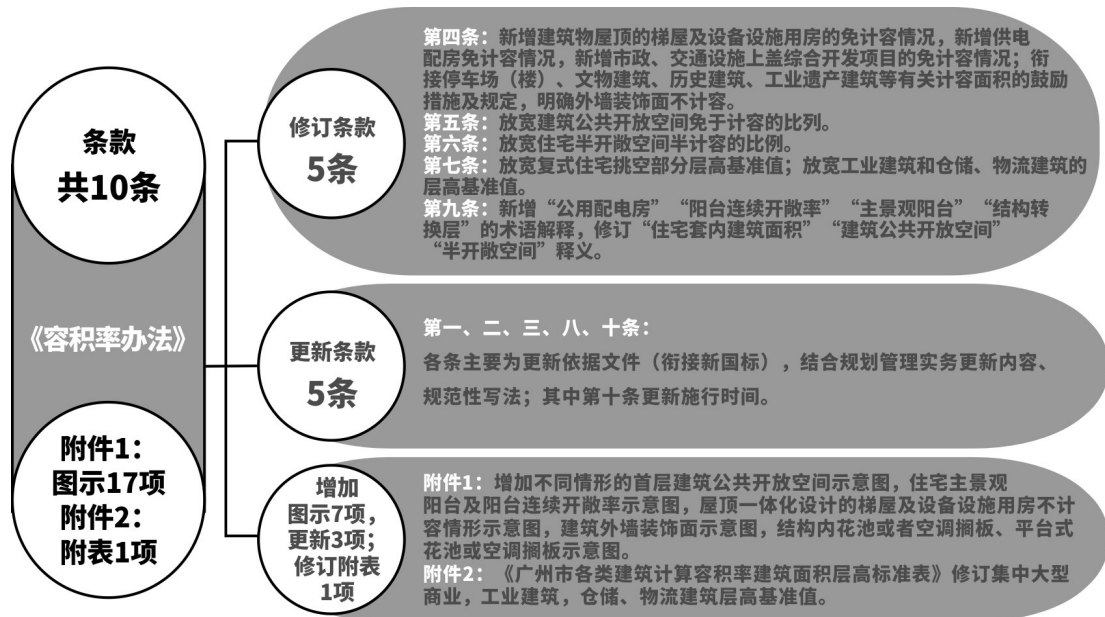
一、文件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广州市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促进科创研发，打造宜居花城、延续历史文脉、增加民生福祉，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水平，规范规划管理中容积率建筑面积的计算标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规字〔2018〕9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开展了修订工作，形成《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号）（以下简称《容积率办法》），于2023年11月9日正式发布实施。

二、修订说明

《容积率办法》在原办法基础上开展修订，修订过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原办法的实施情况、相关政策情况、建设项目案例经验等进行了调研，参考借鉴了国内外城市经验，同时征求了专家、相关部门、企业、设计单位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并与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进行了衔接。

原办法为条款式，正文共10条，附件图示10个、附表1个。《容积率办法》主要修订条款内容5条，衔接依据文件、规范性写法更新条款内容5条，修订后共计条款10条，附件图示17个、附表1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 结合岭南地域气候，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容积率办法》修订并拓宽“建筑公共开放空间”释义，强调建筑公共开放空间应具备边界开放与便捷的公共可达条件，面向公众或者不特定业主全天候免费开放，将过街楼、架空走廊、空中连廊、檐廊、挑廊、景观亭廊等明确纳入“建筑公共开放空间”释义，鼓励建设各类连廊，形成适应广州气候特色的慢行系统，提高居民出行舒适度。对于原释义中“城市公共通道”部分则纳入《容积率办法》第四条不计容范畴，不受“建筑公共开放空间”的总比例控制。

另一方面，《容积率办法》提高了首层以外建筑公共开放空间的不计容比例上限，鼓励利用层间架空、空中连廊等打造丰富的公共开放空间。将住宅、办公、商业类建筑首层以外的公共开放空间累计不大于本栋建筑规划核定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由原 3% 提高至 5%，其中创新型产业建筑关于公共开放空间的容积率计算规则与办公类建筑要求一致，为体现对工业园区建筑环境提升的支持，助推制造业立市，放宽工业建筑首层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容。

考虑到部分地形复杂，场地内高差大、坡（台）地建筑存在同一建筑物结合地形和道路广场灵活设置不同标高“多首层”的情形，其公共开放空间属于直接对外，《容积率办法》将位于坡地与相邻室外广场平缓相接的情形的公共开放空间纳入“建筑物首层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范畴，不作比例要求。

(二) 推进“未来社区”“健康住宅”建设，提升生活品质。

后疫情时代人们对于居住品质、阳台空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推进“未来社区”“健康住宅”建设，《容积率办法》第六条将住宅套内半开敞空间半计容的比例由原不超过套内建筑面积的 15% 放宽至 20%，并允许设置一个满足连续开敞率不低于 40% 的主景观阳台不限制其进深。

结合广州市湿热、多雨的气候特点，适当增加阳台等半开敞空间可以提供遮阳、通风、绿化及休闲空间，改善居住舒适度和生活品质，既体现了地方特色又满足了居民实际需求。结合“健康住宅”的要求增加半开敞空间半计容比例，一是鼓励设置入户花园，以利于通风换气，满足入户消杀、临时储物等缓冲目的；二是鼓励设置一个大进深的多功能凸阳台，作为承载居民休闲、健身、种植等多种功能场景的复合空间，以缓解居民对户外环境的需求，让居民在家也能感受自然氛围；三是鼓

励单独设置生活阳台，与景观阳台区分开，加强空气对流。为做好半开敞空间的正向引导，真正提升住宅产品品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步制订技术审查清单要求，明确对于一些不合理的阳台布局和形式不适用半开敞空间半计容的规则。

另外，为适应当前高品质住宅层高的要求，对于套内建筑面积超过 144 m² 的复式住宅，《容积率办法》第七条将其客厅、起居室挑空部分层高基准值由原 6 米放宽为 7.2 米。

（三）促进高标准的工业、物流建筑建设，推广“工业上楼”，助推制造业立市。

为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当下产业升级和转型的新时代，《容积率办法》对工业建筑、物流建筑单倍计容的层高基准值予以适当放宽，并明确有特殊工艺需求的工业建筑和仓储、物流建筑等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容积率办法》将有效提高广州市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推广“工业上楼”。

对于非单层工业厂房，根据“工业上楼”功能复合的空间特点，提出分层的层高基准值控制，即首层至第 3 层为 8 米，第 4 至 6 层为 6 米，第 7 层及以上为 4.5 米；对于仓储、物流建筑，结合其建筑特点分为盘道式和非盘道式，盘道式的仓储、物流建筑其每一层均为高周转楼层，其层高基准值均按 12 米控制，而非单层、非盘道式的仓储、物流建筑，根据其周转效率提出分层的层高基准值控制，即首层、2 层为 12 米，第 3 至 6 层为 6.6 米，第 7 层及以上为 5.4 米。

（四）鼓励以市政、公共交通项目支撑区域多方位开发激活广州市经济能级提升，鼓励大型商业地下空间系统开发利用。

近年来，结合市政、交通设施进行综合开发的项目呈现多种形式，包括了结合高铁、地铁、高速路、水厂上盖物业开发类型等等，并且随着地下空间及 TOD 模式的发展，其附属设施、附属风亭及疏散口的设置与城市公共空间、建筑场地设计及开发地块的利用等矛盾日益突出。为践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举措，推动建筑、场地一体化建设，鼓励轨道交通附属设施与建筑合建，推动城市高品质公共空间实施，《容积率办法》明确市政、交通设施上盖综合开发项目的盖下市政、交通设施及其与上盖建筑之间的结构转换层，盖上停车库及其地面疏散楼梯间等附属设施不计容，明确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和区间及其专用附属设施（除商业设施外）不计容。

另外,《容积率办法》鼓励大型商业地下空间综合、系统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城市空间资源,对于集中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的地下部分,取消原 6.7 米的层高基准值要求,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五) 支持公共停车场建设,促进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战略,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支持公共停车场建设,切实解决停车难问题,《容积率办法》提出供电动车充电设施的专用配电房纳入不计容范畴,并衔接广州市关于停车场(楼)的相关鼓励政策,明确符合有关规定的停车场(楼)不计容。

(六) 延续历史文脉,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

为加强广州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促进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建筑的合理利用,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容积率办法》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建筑相关的规定做好衔接,对符合规定的免于计入容积率。

(七) 鼓励优化建筑第五立面,鼓励设置屋顶花园、公共活动空间。

为鼓励建筑设置屋顶花园、公共活动空间,鼓励建筑第五立面采用整体化设计,将建筑屋面空间打造成为整洁有序、分区清晰、环境舒适的公共活动场所,《容积率办法》提出建筑物屋顶的梯屋、电梯机房、水箱间、人防报警间,或提供不小于屋顶面积 60% 用作公共活动区时一体化设计的梯屋及设备设施用房,当上述建筑面积累计不大于屋顶面积的 25% 时不计容。

(八) 支持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引导高标准设置住宅公用配电房、隧道管理供配电用房。

为提升广州市电力用房的防灾抗灾能力,避免水浸隐患,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电网对用电设施的相关管控要求,鼓励住宅小区建设中配电房布置在首层以上,《容积率办法》提出位于住宅首层及以上或住宅区内独立设置的公用配电房不计容,不计容的公用配电房应移交供电部门运维,不允许作为他用;为满足隧道的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提出供隧道管理使用的供配电用房不计容。

(九) 鼓励高品质建筑立面,提升城市景观。

为打造良好的城市景观,鼓励高品质的建筑立面装饰做法,对于建筑外墙饰面

层仍沿用原办法要求，在《容积率办法》中明确了建筑外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不计容。

（十）惠企利民，兼顾公平性。

在施行节点方面，《容积率办法》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发布即时生效。本规定发布实施前，已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其容积率指标计算按原办法执行。若项目在《容积率办法》发布前未办理过规划条件核实，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新规定进行计容指标核准，兼顾了公平性和政策普惠性，允许未实施或在建项目有条件享受新政策。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任命陈杰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23〕9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刘成勇同志为市残联第八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穗人社任免〔2023〕92号）

任命林念、方宝城同志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3〕93号）

尹自永同志兼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3〕94号）

任命霍阳同志为市协作办主任。（穗人社任免〔2023〕99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张扬同志的市残联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92号）

免去尹自永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95号）

免去高耀宗同志的市协作办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99号）

免去霍阳同志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100号）

免去弓鸿午同志的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101号）

免去王保森同志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102号）

免去李绵勇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10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